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47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

債 務 人 蕭宜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參拾玖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
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
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
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
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
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4年5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
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7日止，帳款尚餘57,339元，
03 及其中本金55,493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04 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05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6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07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08 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09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